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博自然资（征地）字〔2024〕9号

惠州市博罗县 2022 年度第八十七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惠州市博罗县 2022 年度第八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选址在博罗县泰美镇良田村下一、新塘村奎岭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该地块符合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了做好补偿安置工作，确保征地顺利进行，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拟定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土地基本情况

拟征收博罗县泰美镇良田村下一、新塘村奎岭经济合作社位于长坑（土名）地段的集体土地，面积为 0.8079 公顷。地类为：园地 0.0587 公顷、林地 0.537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122 公顷。其中：良田村下一经济合作社 0.3145 公顷，地类为：园地 0.0051 公顷、林地 0.127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817 公顷；新塘村奎岭

经济合作社 0.4934 公顷，地类为：园地 0.0536 公顷、林地 0.409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05 公顷。具体位置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及留用地安置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 号)的规定确定：泰美镇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61800 元/亩，即 927000 元/公顷；全市统一设定林地调节系数 0.55 执行，征收林地地价为 33990 元/亩，即 509850 元/公顷。现结合泰美镇实际，拟定如下征地补偿及留用地安置方案。

(一) 土地补偿

1、农用地(不含林地)：该镇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927000 元/公顷，按 40%计，每公顷补偿 370800 元。征收农用地 0.2709 公顷，土地补偿费 100450 元(其中征收良田村下一经济合作社 0.1868 公顷，土地补偿费 69266 元；征收新塘村奎岭经济合作社 0.0841 公顷，土地补偿费 31184 元)。

2、林地：该镇林地补偿标准为 509850 元/公顷，按 40%计，每公顷补偿 203940 元。征收林地 0.5370 公顷，土地补偿费 109516 元(其中征收良田村下一经济合作社 0.1277 公顷，土地补偿费 26043 元；征收新塘村奎岭经济合作社 0.4093 公顷，土地补偿费 83473 元)。

以上土地补偿费合计人民币 209966 元，直接支付给泰美镇良田村下一、新塘村奎岭经济合作社用于发展生产。

(二) 安置补助

1、农用地(不含林地)：该镇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927000 元/公顷，按 60%计，每公顷补助 556200 元。征收农用地 0.2709

公顷，安置补助费 150674 元（其中征收良田村下一经济合作社 0.1868 公顷，安置补助费 103898 元征收新塘村奎岭经济合作社 0.0841 公顷，安置补助费 46776 元）。

2、林地：该镇林地补偿标准为 509850 元/公顷，按 60%计，每公顷补助 305910 元。征收林地 0.5370 公顷，安置补助费 164274 元（其中征收良田村下一经济合作社 0.1277 公顷，安置补助费 39065 元；征收新塘村奎岭经济合作社 0.4093 公顷，安置补助费 125209 元）。

以上安置补助费合计人民币 314948 元，直接支付给泰美镇良田村下一、新塘村奎岭经济合作社。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惠府〔2021〕27 号）和《博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博罗县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博府〔2023〕19 号）的规定执行。经泰美镇人民政府现场勘查确认：该地块没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四）留用地安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和《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征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惠府办〔2023〕8 号）的规定，经泰美镇人民政府与被征地村组协商，并经合作社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一致同意以留用地货币现金折算方式补偿。按征地总面积 15%的比例安排 1212 平方米用于折算货币补偿。根据《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惠州市博罗县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的通知》(博府办[2023]11号)确定：泰美镇的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为每平方米750元，留用地货币折算款为909000元(其中泰美镇良田村下一经济合作社472平方米，货币折算款354000元；泰美镇新塘村奎岭经济合作社740平方米，货币折算款555000元)。

三、征地工作经费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征地工作经费按照征地补偿费用总额的4.5%计提，纳入征地成本。

四、综上所述，征收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费合共人民币1433914元，平均每公顷1774866元。

五、被征地养老保障方案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有关政策制定。

该方案由县自然资源局在泰美镇良田、新塘经济联合社实施公告，公告结果无异议的，由泰美镇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进行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的补偿登记，并与被征地村组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实施补偿。

